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系列宣传视频拍摄服务合同

委托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江苏嘉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公平、诚实、信用并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乙方为甲方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系列宣传视频拍摄、制作相关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受甲方委托，本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系列宣传视频拍摄、制作相关服务。

二、具体时间安排：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经甲方确认的终稿作品。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本次宣传视频拍摄、制作相关服务的费用。

2.甲方负责在乙方进行视频制作期间指派相应工作人员协助乙方进行准备以及组织实施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和检查。

4.乙方负责安排视频制作的实施，须完成8部视频的拍摄制作，每部时长2-3分钟，视频主题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等主题制作，并通过甲方审核仍可，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5.乙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宣传视频的制作和交付，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前期制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时保质交出经甲方确认的终稿作品，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本视频拍摄制作过程中，乙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合同签订价款：

本次合同价款总价为：人民币玖万贰仟伍佰元整(¥92,500 含税3%)，此费用已包含脚本、配音、拍摄、剪辑、包装、女主持等相关费用。

五、项目版权

1.甲方享有本合同作品的版权；

2.乙方按甲方要求，把拍摄过程中的素材归档收集给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制作的视频在任何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

六、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的90%，视频制作结束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10%。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电汇

账户抬头：江苏嘉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常州新城公馆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62676100000074

七、保密条款：

乙方须对在本次视频制作中了解的甲方情况和信息及相关视频制作素材负保密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取消本次视频制作计划（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有权扣除甲方的全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2.如甲方因故需推迟本次视频制作计划，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视频制作时间；

3.如因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之规定，造成自身损失的责任自负；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条款仅限合同双方，双方均应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止。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及各页骑缝章后生效。

附件：报价表

发

041

甲方（采购人）（盖章）：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日期：2022.12.13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江苏嘉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人：周圆

电话：1736815052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新城公馆支行

账号：32050162676100000074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迪诺创意园

17-228、229、230、231

日期：2022.12.13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电话：0519-86661066

附件：报价表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视频制作项目报价表						
项目分类	项目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天数*单价)	备注
前期拍摄	摄像组	8	场	6000	48000	包含拍摄辅助器材
金额小计					48000	
后期制作	视频剪辑	8	部	2000	16000	
	调色	8	部	3000	0	
	包装	8	部	3000	0	
金额小计					16000	
人员费用	导演费用	8	场	1000	8000	
	主要演员	8	场	1500	12000	
	场务人员(每场1人)	8	场	500	0	
金额小计					20000	
其他	策划文案	8	部	1000	8000	包含创意方案、分镜脚本、配音稿等工作
金额小计					8000	
合计					92000	
税费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类别: 活动服务费(填写类别)				2760	
价格总计					94760	
优惠价格					92500	
REMARK 备注						
1.以上价格计量方式采用人民币(RMB)形式;						
2.发票为国家正规现代服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